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許育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成立「校園規劃小組」，本處原採專簽請鈞長以勾選方式聘校內師長擔任該小組委員，為使委員會議有明確工作執掌及成立方式可供遵循，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校園規劃委員會」，以處理與校園景觀有關事務。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 P. 5)及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附件 2, P. 6)及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 P. 7)。

決議：修正後再提送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請刪除贅字「相關」，精鍊語句。

二、第二點修正如下：

(一)請業管單位釐清第一款「重大工程」與第二款「校園景觀案件」之具體定義為何，俾資遵循。

(二)請業管單位依本委員會之性質審酌「工作職掌」一詞是否妥適，以符法制用語。

(三)本要點僅列 2 項工作職掌，恐與本校對委員會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建議業管單位依本委員會設置本意再審酌具體工作事項。

三、第三點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遴選」請依法制用語改為「遴聘」。

(二)阿拉伯數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以中文數字呈現。

四、第四點有關委員一職是否屬無給職建議業管單位敘明，俾資周妥。

五、請業管單位完備提法規會前之意見諮詢作業，詳盡本要點工作規畫，以符法制作業程序。

案由二：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經比較體制相近學校其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本校規定較低，擬調整為「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外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企業產學，其企業產學管理費維持「總經費百分之九」。

三、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一)經比較體制相近學校其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本校規定較低，擬調整為「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外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企業產學，其企業產學管理費維持「總經費百分之九」。

(二)第九點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4, P. 8-P. 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5, P. 10)、現行規定(附件 6, P. 11 - P. 12)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7, P. 13-P. 1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請業管單位檢視本要點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更名完成修正，並請通盤檢視其他掌管法規之修正情形。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欄請呈現條文全貌，並請刪除說明欄「校長裁示」文字，以符法制作業程序。

案由三：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執行計畫貢獻度及業務相關程序，擬調整分配比例如下：

(一) 專案計畫執行單位百分之四十五。

(二) 學院百分之九。

(三) 業務主要承辦單位百分之十五。

(四) 校長室、副校長及秘書室百分之八。

(五) 總務處百分之八。

(六) 主計室百分之八。

(七) 新興計畫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百分之三。

(八) 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金百分之四。

(九) 第一、三款百分之六十比例，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8, P.16-P.1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9, P.18)、現行條文(附件 10, P.19-P.20)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7, P.13-P.15)。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 第三點第四款校長室、副校長室及秘書室百分之八之管理費如何分配，請業管單位釐清，俾資周妥。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欄應於第三點第九款款次及六十加畫底線，以利檢視修法情形，另「暨」請改為「及」，以符法制用語。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刪除「校長裁示」，以符法制作業程序。

二、建議業管單位應備妥各單位管理費分配比例調整之相關資料，以利後續修法程序。

案由四：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計畫主持人提升本校結餘款，調整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分配比例，本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百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及第四款「其他單位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五由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循環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
-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計畫主持人於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金額納入校務基金使用」非屬結餘款分配原則，更改為第七點。原第七點做點次調整為第八點並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1, P. 21-P. 2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 P. 23)、現行條文(附件 13, P. 24-P. 25)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7, P. 13-P. 1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項請刪除贅字「如下」，精鍊語句。
- (二) 第三款及第四款請刪除冒號，另第三款「百分之百」請改為「全數」或「統由」、第四款請刪除「其餘」，精簡語句。
- (三) 第四款應於七十下方加畫底線，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三點修正規定欄請呈現條文全貌，並請刪除說明欄「校長裁示」文字，以符法制作業程序。

案由五：有關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度教育部對本校預算執行查核建議改進事項第二點第 1 項建議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修正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4, P. 26-P. 2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5, P. 28)、現行條文(附件 16, P. 29-P. 30)、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7, P. 13-P. 15)及 109 年度教育部對本校預算執行查核建議改進事項(附件 17, P. 31-P. 3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文字。
- 二、第三條第二項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計畫書內容……人力運用及設置場所，……」。
- 三、第四條第一項請改為「中心運作原則」，並將第四款、第六款條文中第一個逗點請刪除，精鍊語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